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第三季度業績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減少約**16.4**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服務活動的需求因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24.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16.1%**，主要由於每單位固定成本因產量減少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詳述)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原子印、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收益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4%**。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零售商舖的租賃修訂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收益**0.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政府補貼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以及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香港**COVID-19**疫情的爆發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市場活動。由於**COVID-19**長期爆發，這些活動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以旗下品牌「印館」於觀塘和灣仔開設兩間旗艦店，並搬遷兩間位於旺角和元朗的店舖。我們相信店舖搬遷將會提升我們於市場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正探索橫向擴張以及服務多元化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增加其市場份額，並提升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94.2**百萬港元減少**16.4**百萬港元或**17.4%**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77.8**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服務活動的需求因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而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12.6**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24.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16.1%**，主要由於每單位固定成本因產量減少而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保就業計劃及科技券計劃項下授出的政府補貼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取消確認租賃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收益**0.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之綜合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資訊科技發展費用、核數師酬金、營銷及娛樂、維修及保養、顧問費用、水電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為**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產生；(ii)薪酬成本增加；及(iii)開設旗艦店產生的租賃付款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零售商舖的租賃修訂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收益**0.2**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政府補貼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以及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周文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465,159,000	51.68%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396,025,000	44.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 Inc. (「New Metro」)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New Metro、林承大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人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New Metro為354,65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許清耐先生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51,866,000	16.88%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06,525,000	56.28%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06,525,000	56.28%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06,525,000	56.28%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持有506,5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2.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志娟女士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蕭敏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敏音女士被視為於周文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本公司登記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黃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益	3	27,430,000	36,310,232	77,771,607	94,174,445
銷售成本		(22,237,886)	(27,326,676)	(65,220,869)	(71,424,550)
毛利		5,192,114	8,983,556	12,550,738	22,749,895
其他收入		(46,076)	360,671	3,672,798	953,474
其他收益		152,797	-	378,892	229,156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88,894)	(6,922,715)	(28,742,671)	(20,755,920)
經營(虧損)/溢利		(3,390,059)	2,421,512	(12,140,243)	3,176,605
融資成本		(227,610)	(165,198)	(599,607)	(567,3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17,669)	2,256,314	(12,739,850)	2,609,271
所得稅開支	4	(225,328)	(356,089)	(347,798)	(653,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842,997)	1,900,225	(13,087,648)	1,956,07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0.43)	0.21	(1.45)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4,453,492)	24,268,7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6,079	1,956,0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2,497,413)	26,224,83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8,900,257)	19,821,98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87,648)	(13,087,6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51,987,905)	6,734,3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觀塘道448-458號官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地下B3舖。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周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文軒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雄育先生（「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New Metro Inc.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售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7%。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完成（「完成」）。完成後，周先生繼續持有41,3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同日，New Metro Inc.、林先生、周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契據」），據此，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買賣協議完成及契據生效前，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批准發佈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呈列期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 柯式印刷	21,270,487	26,185,536	59,684,677	68,976,811
— 原色數碼印刷	1,742,565	3,003,268	5,457,148	7,213,521
— 噴墨印刷	3,944,900	5,977,322	11,544,527	14,441,813
— 其他服務	472,048	1,144,106	1,085,255	3,542,300
	27,430,000	36,310,232	77,771,607	94,174,4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概無與任何客戶的銷售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確認收入及不披露銷售貨品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指報告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信息，彼等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集團整體財務信息進行管理。該等信息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理區域的損益信息。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該等信息分配資源及以匯總方式評估本集團的績效。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收益完全來自位於香港(即產品交付地點)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20,002)
遞延稅項				
扣除損益	122,470	356,089	347,798	673,194
	122,470	356,089	347,798	653,19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除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企業外，於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087,648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956,07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900,0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uptimeprintshop.hk 刊登及保存。